

格力新元电子（南京）有限公司电子元件及组件生产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682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规定，格力新元电子（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组长单位），组织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并邀请专家三人组成验收工作组。于2022年6月10日对“格力新元电子（南京）有限公司电子元件及组件生产项目（阶段性）”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严格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该项目的环评报告及批复意见，对项目进行了查验，查阅了相关资料，审查了《格力新元电子（南京）有限公司电子元件及组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经过认真讨论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格力新元电子（南京）有限公司租赁南京锐新科技实业有限公司5号厂房，建设电子元件及组件生产项目。本项目建筑面积共9600平方米，主要从事电解电容器生产，建成后形成年产焊片式铝电解电容器0.3亿只、引线式铝电解电容器1.6亿只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2019年7月26日获得南京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宁环表建[2019]1531号）。

由于市场、经济等原因，项目分两阶段建设。一阶段产品产能为年产焊片式铝电解电容器0.3亿只，其余产能（引线式铝电解电容器1.6亿只）调整至二阶段工程建设。2021年7月该项目一阶段建成并开始调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为5000万元，环保投资为28万元，占总投资的0.5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是对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进行验收，验收范围格力新元电子（南京）有限公司电子元件及组件生产项目（年产焊片式铝电解电容器 0.3 亿只）相配套的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本项目原环评以及批复，与项目现场实际情况的对照，项目建设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均未发生改变，在实际设计和建设过程中，由于企业分阶段建设、废气处理设施加强、危废库面积增加等均发生变动。属于一般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含浸废气。废气经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0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2、废水

建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周边市政管网，进入滨江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1 中一级A标准后，尾水通过江宁河排入长江。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来自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废产品为一般工业固废，作外售处理；废电解液、废包装桶、含电解液废抹布以及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其他

该项目废气排污口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要求设置，相关标志、标识齐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生产工况

2022年3月21日~22日对格力新元电子（南京）有限公司电子元件及组件生产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工况稳定，符合“三同时”验收监测要求。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口 pH 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日均排放浓度值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3、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以及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4、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5、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废产品为一般工业固废，作外售处理；废电解液、废包装桶、含电解液废抹布以及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现场建有 68m² 危废库。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规范安全储存，处置合理，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格力新元电子（南京）有限公司电子元件及组件生产项目（阶段性）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查验结果、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分析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经逐条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规定》（国环规划[2017]4号）第八条的规定，该项目不存在其中所列的九种不合格情形。验收组认为该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做好各类台账记录；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做好自查自测工作。

3、进一步加强对危废库的维护与管理。

验收组主要成员签字：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格力新元电子（南京）有限公司电子元件及组件生产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组长	建设单位	王璐	格力新元电子(南京)有限公司	环评技术员	16675670392
与会人员	专家	喻光年	江苏南大环保	高工	15305186433
	专家	傅兴福	徐州控制与检测研究所	研究员	15366090916
	专家	王川军	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所	高工	15813395303
	验收监测单位	田东	江苏华能检测环境检测	经理	15755451855